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富申实业公司提起对通讯公司诉讼的应诉通知。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通讯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9,774.1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和判决，对通讯公司本期或期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中，已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揭示，本次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测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有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40%的控

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于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尚欠付的货款人民币78,795.62万元及违约金（以下简称“前次诉讼”）。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近日，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富申实业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撤销《产品销售合同》、返还已付预付款及已付货款合计人民币9,774.1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富申实业与通讯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均在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内。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富申实业诉称：2019年5月其与通讯公司签订了11份《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通讯公司向富申实业销售货物，总价人民币67,741.8万元，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10%货款，275天交货，货物验收合格后付余款90%。合同签订后，富申实业向通讯公司支付了预付款，此后又支付了部分货款。现富申实业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上述《产品销售合同》，并要求通讯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预付款及货款共计人民币9,774.18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和判决，对通讯公司本期或期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中，已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揭示，本次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测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